

訴 願 人 薛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機字第 21-099-08015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OYP— XXX 重型機車〔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8 年 4 月；發照年月：88 年 10 月，下稱系爭機車〕，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站檢舉，於 99 年 5 月 17 日 15 時行經本市文山區羅斯福路○○段，疑似有排氣污染之虞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自 93 年至 98 年間未有實施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驗紀錄，遂審認系爭機車確有污染之虞，乃以 99 年 5 月 27 日第 9901791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系爭機車應於 99 年 6 月 11 日前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。上開檢測通知書於 99 年 5 月 28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依限檢驗，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遂以 99 年 8 月 3 日 C00588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99 年 8 月 19 日機字第 21-099-08015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8 月 30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....
.. 三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。」第 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，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，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.....。」第 68 條規定：「不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驗，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，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.....在直轄市.....由直轄市.....政府為

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緩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有辨別事理能力，係指有普通常識而非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而言；所稱同居人，係指共同生活居住在一處者而言……。前項所指有辨別事理能力，以郵務機構送達人於送達時，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為限。送達之訴訟文書由同居人或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代收時，應於送達證書上註明姓名及其與應受送達人之關係。」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

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

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，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，依法處罰；提出檢舉之民眾由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獎勵。」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，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、車種、發現時間、地點及污染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即查證，必要時得徵詢檢舉人告知檢舉時之污染情形或通知被檢舉人說明，被檢舉車輛經查證確有污染之虞者，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。」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，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，其罰緩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處新臺幣三千元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
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

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
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未收到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，請撤銷原
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係經民眾檢舉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於 99 年 5 月 17 日 15 時行經
本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5 段，疑似有排氣污染之虞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證
系爭機車確有污染之虞，乃以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
機車應於 99 年 6 月 11 日前至指定地點完成檢測作業。上開檢測通知書
於 99 年 5 月 28 日送達。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系爭機車檢驗。

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27 日第 9901791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及其掛
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系爭機車定檢資料查詢表、車籍查詢結果表等影本
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收到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云云。按人民得向主管
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；被檢舉之機器腳踏車經主
管機關查證確有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其至指定地
點檢驗。其不為檢驗，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，處使用人或所有
人 3,000 元罰鍰。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、第 68 條、空氣污
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、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
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
條第 1 款規定自明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因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所有系
爭機車疑似有排氣污染之虞，並經查證系爭機車確有污染之虞，遂通
知訴願人系爭機車應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有如前述。另
按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及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11 條
規定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
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至所稱同居
人，係指共同生活居住在一處者而言，又同居為事實行為，非以設籍
及永久居住為必要條件，親屬間縱僅屬一時之同居，仍難謂非具「同
居關係」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94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
）。查原處分機關機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係以系爭機車之車籍地
(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
地址) 為送達地址，該通知書並由訴願人之母於 99 年 5 月 28 日蓋章

代為收受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上開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已合法送達，然訴願人仍未於該通知書所訂之期限內（99年6月11日前）完成檢驗，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3,000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